

关于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询问函的回复

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人收到公司发来的《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问函》，经自查，现就有关情况回复如下：

本人作为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除近期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和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披露的涉及公司相关信息外，本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询问函的回复》之签字页)

向朝东 

徐应超 

向朝明 

杜庭强 

向星星 

2021 年 7 月 12 日